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21st Century Textbooks of General Education

社会生活与法律智慧

Social Life and Legal Wisdom

王建国 ◎ 主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21st Century Textbooks of General Education

社会生活与法律智慧

Social Life and Legal Wisdom



王建国 ◎ 主 编
胡亚冰 ◎ 副 主 编
刘小萌 牛朝旭 魏敬奇 邹鹏飞 ◎ 撰稿人员
周 恒 杨亚平 李 俊 谷耿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D920.0
8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生活与法律智慧/王建国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6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513-6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5630 号

21 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社会生活与法律智慧

王建国 主 编

胡亚冰 副主编

Shehui Shenghuo yu Falü Zhihu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7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

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经济全球化的深入与文化软实力竞争的加剧，重视大学生人文素养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已成为各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关注的重点和热点。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高等教育不仅要培养大学生良好的专业素质，更重要的是要使他们在走向社会之后拥有长足的自我拓展能力。只有以宽口径、厚基础、复合型为人才培养目标，才能更好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培育出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具备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与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

从中外大学通识教育的实践来看，通识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而课程体系建设始终是推进通识教育的核心任务，教材建设又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为满足广大高校师生对高质量通识教育教材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多学科、多领域的专家学者，在广泛调研与深入研讨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套“21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为推动高等学校通识教育教材建设进行了努力和探索。

本套教材分为人文、政法和经管三大板块，定位为非专业统开课教材，突出“通识”的特色，强调内容阐释的“基础”和“宽度”，力求突破单纯的“专业视域”或“知识视域”，引导学生调整知识结构、拓宽文化视野，以达成人才培养效果上的“宽度”，从而实现高等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的目标。

本套教材中的每一本均由该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领衔编写。通识教材的“基础”与“宽度”，需要特别重视教材纲目与内容的适用性、可拓展性和灵活性。唯有在该领域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及精深学术水准的名家，方能“取精用弘，由博返约”，编写出体现“通识”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本套教材形式与内容和谐、统一，教材内容基础适用，语言简洁生动，并辅以典型、有趣的案例、图表以及轻松活泼的栏目和插图等，图文并茂，引人入胜，照顾到青年学生群体的阅读习惯。

作为出版者，我们特别希望通过加强通识教育教材建设，推进高校课程体系的融会贯通，提高学生跨学科、跨文化的理解能力，为学生未来的职业生涯与人生发展奠定良好的知识和能力基础。这套通识教育系列教材只是开始，期望更多的专家学者共襄此事，推进通识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

法律是生活本质的呈现，直接决定了人们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正如空气、水和面包，与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联系密切、须臾不能分开。法律并不只是解决纠纷的手段，它也是传达意义的符号。换言之，法律是安排社会生活和解决社会问题的工具与手段，也是特定人群价值追求的制度表征。可以说，法律是人创造出来的具有某种功能的“技术手段”，人对于世界的反应最终必须借助于文化这一中介。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实践推进，规范社会生活和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应运而生，基本建设完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构。与此相伴，法律也逐渐渗透到社会生活和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跟法律息息相关，这要求生活在社会中的每个人都需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以有效地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和经济交往，唯此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和化解纷争。

在很多人的意识里，法律是一门精确而烦琐的学科。但是，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法律的真谛不在于你对法律条文背得有多滚瓜烂熟，而在于你对其精深奥义体会多深。懂法，便眼明心亮、见微知著，能洞察社会上的大事小情，懂得如何合法规避风险，在涉及各类纠纷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游刃有余地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和经济交往。如今，“有理走遍天下”的说法似乎不大灵验了，古语所言“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视乎也在经受时代的冲击。只有懂法才能走遍天下，只有懂法才能维护权益。当你帮他人照看的物品丢失，你需要赔偿时；当你好心把钱借给邻居，几年后却被邻居告知这钱不用再还时，你是否瞠目结舌？是否感到无处说理？然而这就是法律，如果你不掌握社会生活必备的法律智慧，你终将为自己的无知“埋单”。如何使法律的精神深深地融入生活经验中，养成在法律术语和概念间寻找微言大义的习惯，以法律知识精英的角色思考、解释和争辩法律，既是法律人也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面对的课题。为了实现和达至这样的目的，教育部近年来开设了网上精品资源

共享课“社会生活与法律智慧”，郑州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委托主编承担该项课题。项目获准立项后，我们组织热爱此项事业的法律研究人员组成课题组，合作编写了《社会生活与法律智慧》这本法律通识读本，以期能够为中国法治国家建设普法教育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基于法学通识教育读本的基本要求，本书将法学理论知识和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紧密结合，精心设计，按照以下体例进行编排：

〔典型案例〕精选生动的案例，涉及就业、网络生活、消费、物业、物权、房产、合同、侵权、婚姻家庭、继承、刑事等多个方面，囊括了个人、家庭、社会的各种常见法律问题。

〔案例分析〕通过对案例的分析，以案说法，让读者学以致用，切实维护自身利益。同时，对案例背后的法理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在学习案例的同时，明晰法理，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法条链接〕准确、明晰的法律条款和法规、政策，便于读者进一步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指导读者以法律的眼光洞察是非曲直。

希望我们的努力，可以达到一头承接着法律、一头联系着社会生活的目的，来帮助读者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或者运用自己学得的法律思维来评判社会生活中每一件事情的是非曲直。

· 目 录 ·

第一章 宪法篇

引言：天赋人权，以宪维权	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1
一、何为基本权利的主体	1
二、如何对基本权利进行分类	4
三、怎样理解基本权利的竞合	6
第二节 公民权利	8
一、“高考移民”背后的平等权是什么	8
二、户籍壁垒下的迁徙自由权作何解	11
第三节 政治权利	16
一、法律如何规制微博舆论场中的新闻自由	16
二、公民在网络时代的政治参与过程中主要行使 哪些权利	21
第四节 社会权利	23
一、居者有其屋：公民住房权作何解	23
二、清洁生活：公民环境权作何解	25

第二章 物权篇

引言：公民私有财产，法律同等保护	31
第一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33
一、房屋所有权人登记错误怎么办	33
二、连环交易中的物权如何变动	35
三、无权处分的动产卖出又借回后所有权归谁	39

第二节 所有权	42
一、埋藏物的所有权怎样确认	42
二、“买卖不破租赁”制度如何实现	43
三、邻居家的油烟飘进屋里怎么办	44
四、按份共有人有哪些权利	4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48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收回吗	48
二、宅基地使用权如何取得	50
三、地役权是什么性质的权利	51
第四节 担保物权	53
一、抵押权的设立需具备哪些条件	53
二、行使质权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7
三、留置权的成立有何条件	60

第三章 合同篇

引言：经济交往万花筒，合同约定显公平	65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66
一、口头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6
二、要约未经承诺，能否成立合同	66
三、要约人的沉默能否使合同成立	68
四、附条件合同的效力如何	69
五、定金合同与订金合同有什么区别	70
六、如何避免“一字值万金”的纠纷	71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74
一、同时履行的一方在对方不履行时怎么办	74
二、先履行抗辩权如何行使	75
三、王某不交房款的行为违约了吗	77
四、债务人将财产赠与他人，债权人能否行使 撤销权	78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80
一、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	80
二、是商业风险还是情势变更	81
三、是单方变更还是双方协商	82

四、不当解除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83
第四节 违约责任	84
一、双方都违约了怎么办	84
二、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怎么办	86
三、定金和违约金能一起适用吗	88
四、不可抗力事件下责任怎么承担	90

第四章 侵权篇

引言：社会生活千奇百怪，学会用法维护权益	93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一般性问题	94
一、侵权行为人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94
二、谁来为见义勇为者买单	96
三、哪些情况下侵权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 责任	97
四、小朋友燃放烟花爆竹炸伤路人谁来负责	99
五、发生航空事故后受害人如何得到救济	101
六、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等发生侵权责任时 应该如何承担	103
第二节 产品责任	103
一、谁来为缺陷产品买单	103
二、生产者和销售者互相“踢皮球”时消费者 该怎么办	105
三、销售缺陷产品是否要受到加重处罚	106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107
一、看病不成反受害，谁来为患者买单	107
二、医生看病没有告知相应的副作用是否承担 责任	109
三、紧急情况下，医务人员无法履行告知义务能够采取 医疗措施吗	110
四、医务人员也要依法维护权利	111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112
一、环境污染造成损害，谁来承担责任	112
二、环境污染的举证责任在谁	113

三、第三人情况下的环境侵权责任	114
第五节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15
一、饲养的动物伤人，主人应该承担责任吗	115
二、被动物园的动物咬伤，动物园是否要承担 责任	116
三、流浪狗伤人，谁来承担责任	117
四、因第三人导致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来 承担	118
第六节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119
一、建筑物上物品脱落致人损害责任	119
二、不明坠落物致人损害责任	120
三、道路施工挖坑造成损害，是否需要承担 责任	121

第五章 房产物业篇

引言：安居乐业，和谐共处	122
第一节 房屋买卖纠纷	123
一、“小产权房”风险大，购房是否可取	123
二、欲购房屋被查封，60万元首付怎么办	124
三、“一房二卖”如何维权	125
四、农村宅基地纠纷如何解决	126
第二节 房屋租赁纠纷	128
一、房屋租赁合同有哪些特殊规定	128
二、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30
三、“问题房”租赁合同的效力如何	132
四、装修附属物未约定归属怎么办	133
第三节 业主及业主大会	134
一、业主的身份如何界定	134
二、您缴纳物业费了吗	136
三、业主大会的设立需要什么条件	137
四、物业侵权谁来诉	139
第四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41
一、业主可以任意改变自己房屋的专有部分吗 ...	141

二、共有外墙上的广告牌收益归谁所有	143
三、承租人是否有资格行使成员权	144
第五节 物业管理服务	145
一、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效力如何	145
二、前期物业和后续物业如何交接	147
三、小区公共设施致人损害谁来赔	148
四、物业如何保障小区安全	149

第六章 网络生活篇

引言：莫以虚拟世界无人识，合规“冲浪”免网络 麻烦	152
第一节 网络民事	153
一、网购商品能退吗	153
二、网购到假货怎么办	154
三、网络侵犯姓名权的表现有哪些	155
四、照片“被”上网怎么办	156
五、网上传播他人隐私要承担哪些责任	157
第二节 网络犯罪	158
一、火眼金睛难以识破的网络诈骗有哪些	159
二、利用网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吗	168
三、盗窃网络游戏币构成犯罪吗	170
四、在网上传播色情信息构成犯罪吗	172
五、在网络上造谣构成犯罪吗	173
六、在网上发布他人裸照构成什么罪	175

第七章 职场应对篇

引言：职场有陷阱，法律维权益	179
第一节 试用期	180
一、“三方协议”怎么签	180
二、试用期能否延长	182
三、员工试用期不合格怎么办	18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86
一、聘书是否具有劳动合同效力	186

二、成立事实劳动关系需要什么条件	187
三、竞业限制该如何适用	190
四、对经济性裁员有何限制	191
五、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怎么签	192
第三节 社会保障	195
一、工伤如何处理	195
二、女职工产假有何规定	197
三、谁为我的病“埋单”	198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篇

引言：消费权益，合法保障	20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202
一、“知假买假”能否索赔	202
二、赠品是否适用“三包”	204
第二节 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205
一、旅馆滑倒怎么办	206
二、“染色珍珠”算欺诈吗	207
三、必须使用一次性餐具吗	210
四、强行收取服务费合法吗	211
五、超市购物成“小偷”怎么办	21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主要义务	214
一、报了辅导班不能上怎么办	215
二、超市摔倒向谁诉	216
三、“实木家具”不实怎么办	217
四、燃放爆竹被炸伤是谁的错	219
五、如何应对“霸王条款”	220
第四节 消费争议及解决途径	222
一、你对消费者组织知多少	222
二、遇到消费争议怎么办	228

第九章 婚姻继承篇

引言：经营幸福婚姻，构建和谐家庭	231
第一节 结婚	233

一、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有效吗	233
二、是同居还是事实婚姻	235
三、近亲结婚是“亲上加亲”吗	237
四、悔婚后彩礼能拿回来吗	239
五、与“小三”同居是否构成重婚罪	240
第二节 离婚	242
一、离婚时婚产如何处理	242
二、离婚时一方隐匿财产怎么办	243
三、离婚时债务如何清偿	245
四、一方出轨，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赔偿吗	246
五、离婚后孩子抚养权归谁	24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49
一、遭遇“家暴”怎么办	249
二、面对婚外情怎么办	251
三、成年子女还有权向父母讨要大学学费吗	252
四、拒绝赡养老人违法吗	254
五、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怎么规定的	256
第四节 遗产和继承权	258
一、被继承人生前债务如何处理	258
二、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吗	259
三、被寄养人有继承权吗	262
第五节 法定继承	263
一、法定的继承方式有哪些	263
二、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	265
三、代位继承有什么特点	266
四、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何区别	269
第六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271
一、按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办理	271
二、胎儿有继承权吗	272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如何	273

第十章 刑事篇

引言：勿以恶小而为之，触犯刑律后悔迟	278
--------------------------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9
一、酒后驾驶构成犯罪吗	279
二、“小电摩”能构成交通肇事罪吗	281
三、往食物中投放有毒物质构成什么罪	283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285
一、殴打小偷构成犯罪吗	286
二、帮助他人自杀构成犯罪吗	288
三、有关强奸罪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90
四、为什么讨账能“讨”出犯罪	293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	295
一、怎么认定抢劫罪	295
二、同居期间顺手牵羊构成犯罪吗	296
三、抢夺罪与抢劫罪有什么区别	298

后 记	301
-----------	-----

第一章 宪法篇

.....

[法律谚语]

——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 [英] 波洛克

引言：天赋人权，以宪维权

现代社会的发展使得人类对自身的认识不断加深，权利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人们开始步入“权利时代”。基本权利作为人固有特征的主张或资格，被以宪法原则和规则的形式载于宪法之中，成为其他法律权利的基础和保障体系的核心。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其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就在于通过限制国家权力的方式，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享有和行使。因此，宪法成为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书，任何影响、限制、剥夺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都可以依照宪法对其进行限制、禁止和修正。本章通过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介绍，帮助读者了解宪法对基本权利的维护，从而感受到宪法就在我们的身边。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一、何为基本权利的主体

[典型案例]

2012年3月20日，陕西省A市Z县Z镇计生站查出该镇Y村二组村民邓某之妻冯某已怀孕3个月有余。因其不符合再生育条件，又未缴纳办理二胎生育指标的4万元保证金，Z县Z镇人民政府依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6月2日强制对冯某实施了终止政策外二胎妊娠术。根据冯某介

绍，注射引产剂那天，她已怀孕7个月零4天，胎儿发育接近成熟，并且强制引产之前胎儿活动一直很正常。

后经网络曝光，该事件引起了媒体的高度关注并在社会上引起了轰动，人们通过网络等媒介对镇政府强制引产的行为进行声讨，称其为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一起恶性事件。6月26日，A市政府通报了对冯某大月份引产事件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认为Z县Z镇政府对冯某政策外怀孕实施大月份引产，违反了国家及陕西省人口计生部门关于禁止大月份引产的规定，要求冯某及其家属缴纳4万元保证金无法律法规依据；Z镇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在动员冯某终止妊娠过程中，违背当事人意愿，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最终认定这是一起强行实施大月份引产的违规责任事件，须对Z镇相关干部进行处理，并且责成Z镇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冯某给予生活补助，帮助其解决家庭困难。

〔案例评析〕

Z镇政府的强制引产行为对于冯某夫妇的生育权以及冯某本人健康权的侵害是毋庸置疑的。那么对于母亲体内的胎儿，镇政府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其基本权利？换言之，胎儿是否属于宪法意义上的“人”，是否构成基本权利的主体而受到法律保护？这是我们必须分析的一个问题。

基本权利的主体，也可以称为基本权利的保障对象，是指享有宪法中的基本权利，受宪法中基本权利条款保障的主体，主要有自然人和法人。其中自然人又包含以下类型：

（一）公民

根据我国宪法的表述——“公民的基本权利”，可知基本权利的主体首先是公民。我国《宪法》第33条第1款对公民这一概念的内涵作了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就是说，在我国，公民和国籍是分不开的，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就享有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以下简称《国籍法》）的规定，我国国籍的取得方式是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

对于出生国籍，我国采取的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在《国籍法》中分不同情况，作了如下规定：（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的，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3）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